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保字第118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盛嘉寧

輔佐人  
即被告之母 陳秋宜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114年度聲字第83號、114年度偵字第1677號），經聲請人聲請施以監護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盛嘉寧（下稱被告）明知頭部係人體重要之脆弱部位，可預見如持利器揮砍人體頭部，足以發生致人於死之結果，仍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9日下午1時15分許，在苗栗縣○○市○○里○○○○0000號住處2樓房間內，持剪刀攻擊其父親即告訴人盛植彬（下稱告訴人）頭部、背部、後頸，致告訴人受有頭部2處撕裂傷、前額2\*2公分（縫合2針）及後枕3\*2公分（縫合3針）撕裂傷及多處擦傷、左手第3指撕裂傷2\*2公分撕裂傷（縫合3針）、右手前臂4\*2公分撕裂傷（縫合5針）及後背多處表淺性撕裂傷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嫌。經檢察官偵查後，認定被告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8款規定以114年度偵字第1677號為不起訴處分。又被告經送為恭紀念醫院（下稱為恭醫院）鑑定結果認

01 被告被害妄想及聽幻覺持續存在，再犯或危及公共安全可能  
02 性高，有施以監護之必要等語，足認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之  
03 精神障礙，且有再犯之虞，爰依刑法第87條第1項、刑事訴  
04 訟法第481條第2項規定聲請令被告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等  
05 語。

06 二、刑法第87條規定：「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  
07 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  
08 施以監護。……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  
09 免其處分之執行。」，該條監護處分之立法，除藉此強制監  
10 護達成保安處分消滅犯罪行為人之危險性，藉以確保公共安  
11 全之目標外，並具有治療之意義；倘受刑人於執行中精神已  
12 回復常態、或雖未完全回復常態，但並無再犯或已不足危害  
13 公共安全、或有其他情形，足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自得  
14 免其處分之繼續執行（94年2月2日第87條第3項立法理由參  
15 照）；循此立法意旨，法院許可執行與否，同應兼顧確保公  
16 共安全目的及治療之目的，權衡強制監護之必要性後為之，  
17 始合立法意旨。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以被告於18歲開始就開始出現幻聽、被害妄想等情  
20 形，且有多次因幻聽及被害妄念影響情緒、造成情緒激躁而  
21 住院治療之紀錄，另經為恭醫院於114年8月15日就本案進行  
22 精神鑑定，認：「個案自小有遭父親家暴的陰影，又患有思  
23 覺失調症20餘年，雖有接受住院及門診藥物治療，但精神病  
24 症狀持續，一直存在被害妄想及幻聽覺，覺得父親要傷害他  
25 及母親，聽到魔鬼的聲音或風的聲音說父親要來害他，且其  
26 認知功能明顯下降，致使其判斷能力及行為控制能力極  
27 差。」、「……其刺殺父親行為，明顯受幻聽影響，致使其  
28 行為無法自我控制，因此個案在案發時之精神狀況達欠缺依  
29 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等語，有為恭醫院114年9月24日為恭  
30 醫字第1140000592號函暨所附鑑定報告1份附卷可佐，又被  
31 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稱其係聽到魔鬼聲音、風聲說盛植彬要

01 傷害陳秋宜、要殺掉魔鬼等語，均可證其病情已嚴重到無法  
02 區分現實及妄想，足認本案被告於行為時其精神狀況已受其  
03 思覺失調症所影響，且達到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程度，依  
04 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無刑事責任能力，而於114年10月16日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8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經本院核閱  
06 偵查卷無訛。

07 (二)被告在虹光康復之家因有專業輔導、病情穩定，被告住在康  
08 復之家情況較好，被告之前也住過醫院狀況並不佳，希望能  
09 讓被告繼續住在虹光康復之家，也能不接觸到她父親，被告  
10 也是受她父親的長期影響才會發生本案等情，業據輔佐人於  
11 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本院卷第34至35頁）。被告於本院訊  
12 問時亦稱：在康復之家有生活復健、藥物復健、自主管理，  
13 也會上課，每個月康復之家的主任也會陪我去為恭醫院回  
14 診，我希望能繼續住在虹光康復之家，那邊會把爸爸擋住，  
15 不會讓爸爸隨便進來等語（本院卷第35至36頁）。證人即虹  
16 光康復之家主任邵勁惟（亦為職能治療師）於本院訊問時證  
17 陳：被告在為恭醫院急性病房出院後就到虹光康復之家，虹  
18 光康復之家是衛生福利部立案的精神復健機構，有職能治療  
19 師、社工、專任管理師。被告在虹光康復之家規律作息、固  
20 定時間服藥，也會有學習技能的課程，到虹光康復之家之後  
21 的狀況是穩定的，沒有傷害其他人的狀況，復健計畫的訓  
22 練，可以在其發生症狀的時候去詢問他人，辨別真假。我每  
23 個月也會帶被告至醫院回診，被告需要用藥時，雖是自主服  
24 藥，但會有專任管理員在旁邊監督用藥，建議被告繼續住在  
25 虹光康復之家等語（本院卷第36至37頁）。是由上開被告、  
26 輔佐人之陳述及證人之證述可知，被告於虹光康復之家有規  
27 律生活及治療、且適應良好，虹光康復之家人員並會定期帶  
28 被告至醫院回診及監督被告用藥。而虹光康復之家確為苗栗  
29 縣住宿型之精神復健機構，有本院職權查得之資料在卷可佐  
30 （本院卷第45頁）。

31 四、綜上所述，考量被告目前居住於精神復健機構之虹光康復之

01 家，已有接受妥適之治療與照護，並有遵期至醫院回診及服  
02 藥，已達監護目的之防衛社會安全及治療目的，被告應無再  
03 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檢察官之聲請，應予駁回。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陳信全